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64號

原告 甲女

訴訟代理人 黃美華

被告 鍾介中

訴訟代理人 黃鈺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下午2時16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
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具狀陳稱兩造於本件言詞辯論終
結後之113年11月19日於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9
3號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移付調解後調解成立，被
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在案，原告並於調
解筆錄中表示對於被告其餘請求權拋棄等語。而經本院依職
權向本院刑事庭調閱調解筆錄及113年度簡上字第393號於11
3年11月19日之審判筆錄，兩造確有成立調解之情事，此有
上開調解筆錄及審判筆錄影本存卷可查。則本件原告之請求
權是否仍存在，容有調查之必要。

四、另請原告斟酌本件是否仍有繼續訴訟之必要，如有必要，請
具狀說明本件與上開刑事案件調解案件有無關連，如認無繼
續訴訟之必要，請自行審酌是否撤回本件訴訟，並具狀說
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蕭榮峰